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04)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其他資料	4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高天國先生(行政總裁)
趙黎女士
曾衛兵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胡瀚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公司秘書

孫多偉先生

授權代表

趙黎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孫多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天國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32樓3205-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公司網址

www.cse1004.com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4	175,218	23,552
銷售成本		-	(1,723)
毛利		175,218	21,829
其他收入	4	5,225	210
其他虧損	4	(101,124)	(4,901)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23	6,68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758)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0,084)	(92,512)
持續業務之除息稅前虧損		(14,082)	(77,132)
融資成本	5	(89,482)	(70,375)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03,564)	(147,5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129	(2,164)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101,435)	(149,671)
已終止業務	24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480)
期內虧損		(101,435)	(150,151)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業務		(101,432)	(149,659)
已終止業務		-	(395)
		(101,432)	(150,054)
非控股權益		(3)	(97)
期內虧損		(101,435)	(150,151)
建議中期股息	<i>8</i>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i>9</i>		
基本			
期內虧損		(1.1)港仙	(1.9)港仙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1.1)港仙	(1.9)港仙
攤薄			
期內虧損		(1.1)港仙	(1.9)港仙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1.1)港仙	(1.9)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01,435)	(150,15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7,193	(105,80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4,242)	(255,95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239)	(255,929)
非控股權益	(3)	(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4,242)	(255,9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91,569	948,587
預付租賃款項		1,3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240,743	213,550
無形資產	12	737,012	724,989
		2,370,681	1,887,12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3	279,499	55,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91,845	375,7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14,390	200,235
衍生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份	18	9,594	25,865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985,040	884,515
		1,880,368	1,541,9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2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195	80,024
客戶按金		331	3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59,030	40,619
可換股債券	18	349,915	—
		925,473	120,962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954,895	1,421,0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5,576	3,308,1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1,166,956	792,468
可換股債券	18	–	326,759
遞延稅項負債		187,913	173,956
		1,354,869	1,293,183
資產淨值		1,970,707	2,014,9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3,436	23,436
儲備		1,947,288	1,991,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970,724	2,014,963
非控股權益		(17)	(18)
總權益		1,970,707	2,014,9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23,436	3,030,470	77,102	160,017	(101,448)	12	(1,174,626)	2,014,963	(18)	2,014,945
期內虧損	-	-	-	-	-	-	(101,432)	(101,432)	(3)	(101,4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7,193	-	-	57,193	-	57,19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7,193	-	(101,432)	(44,239)	(3)	(44,242)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4	4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	-	4	4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23,436	3,030,470	77,102	160,017	(44,255)	12	(1,276,058)	1,970,724	(17)	1,970,70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19,536	2,020,370	77,102	256,028	63,904	12	(918,833)	1,518,119	(967)	1,517,152
期內虧損	-	-	-	-	-	-	(150,054)	(150,054)	(97)	(150,1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5,875)	-	-	(105,875)	70	(105,80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5,875)	-	(150,054)	(255,929)	(27)	(255,956)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
購回可換取債券	-	96,011	-	(96,011)	-	-	-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96,011	-	(96,011)	-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9,536	2,116,381	77,102	160,017	(41,971)	12	(1,068,887)	1,262,190	(994)	1,261,1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80,672)	96,53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9,960) <small>(附註)</small>	(320,02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93,534	(33,956)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82,902	(257,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23	-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884,515	294,674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985,040	37,225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985,040	37,22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101,067,000港元(見附註23)(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計入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適當）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據者一致。

以下修訂對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而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新準則及修訂已經頒布但並非對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以及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繳

本集團將於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應用上述各項。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迄今已識別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現時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及套期會計法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收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並無作出實質性改變。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現載列如下：

- 債務工具之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及該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之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論實體之業務模式為何）。唯一例外是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有該證券之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轉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之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而言，存在本集團可能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在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會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下規定除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若該變動是因金融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化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現時，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若干租約。該等租約安排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進行入賬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相反，在可行權宜方法規限下，承租人將會按與當前融資租約會計處理相若之方法將租約入賬，即在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在初步確認該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會就租賃負債之未償付結餘確認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取代於租期內系統化地確認經營租約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之現時政策。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對短期租約（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約不應用此會計處理模式，在此情況下，將會繼續按租期系統化地確認租金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約）進行之會計處理。應用新的會計模式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增加，及對租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產生影響。誠如附註21(a)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61,337,000港元，其須於報告期末後25年內償還。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並就目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進行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盡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因經營租約承擔而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3.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所交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清潔能源。
- b)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c)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d) 買賣皮草相關產品及其他。
- e) 礦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見附註24）。

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類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客戶按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有抵押貸款）。未分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有抵押貸款。

分類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方式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因內部組織變動及業務發展已修訂營運分類之組成。因此，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資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86,411	-	-	-	86,411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23,239)	112,046	-	88,807
綜合收入	86,411	(23,239)	112,046	-	175,218
分類業績	12,431	(23,239)	27,163	307	16,662
對賬：					
利息收入					4,55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16,271)
議價購買之收益					6,6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709)
除息稅前虧損					(14,082)
融資成本					(89,482)
除稅前虧損					(103,564)
所得稅抵免					2,129
期內虧損					(101,43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昇客戶收入	62,247	-	-	972	63,219	-	63,219
投資收入及虧損淨額	-	(39,667)	-	-	(39,667)	-	(39,667)
可呈報分類收入	62,247	(39,667)	-	972	23,552	-	23,552
分類業績	(2,074)	(39,667)	(2)	(8,197)	(49,940)	(480)	(50,420)
對賬：							
利息收入							6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4,9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355)
除息稅前虧損							(77,612)
融資成本							(70,375)
除稅前虧損							(147,987)
所得稅開支							(2,164)
期內虧損							(150,151)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2,822,520	181,163	240,743	1,110	1,005,513	4,251,049
可呈報分類負債	1,725,775	-	2,491	1,086	550,990	2,280,3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皮革成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2,091,975	200,235	213,550	2,653	920,677	3,429,090
可呈報分類負債	901,073	-	2,491	1,031	509,550	1,414,145

(c) 地區資料：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活動。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0,661	(38,695)
中國內地	74,557	62,247
總收入	175,218	23,552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力	86,411	62,247
銷售皮草成衣	-	972
已變現的證券買賣虧損淨額	(11,218)	(262)
未變現的證券買賣虧損淨額	(12,179)	(39,6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8	284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2,046	-
	175,218	23,55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53	6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4
其他	672	122
	5,225	210
其他虧損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84,853)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6,271)	(4,901)
	(101,124)	(4,901)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4,884	45,581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4,598	24,794
	89,482	70,375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	1,723
存貨撥備(列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	1,500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1,445	733
折舊	38,480	29,322
攤銷無形資產	17,033	17,31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6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7,642	6,5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937	11,976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虧損 (列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	42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4)
匯兌收益	-	(19)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五間(二零一六年:一間)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的金額為：		
遞延稅項	(2,129)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2,1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29)	2,164

8.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01,4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54,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74,351,36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14,351,36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因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433,5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144,000港元）之總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出售賬面淨值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以致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24,000港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算	340,596	228,550
減值虧損	(99,853)	(15,000)
	240,743	213,550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故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2.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737,012,000港元的客戶合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24,989,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應收一家證券經紀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66,773,000港元。

除上述應收一家證券經紀賬款外，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	192,703	46,513
即期至30日	4,291	1,822
31日至60日	1,835	741
超過60日	13,897	6,516
	212,726	55,592

附註：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一家證券經紀結欠之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及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196,994	48,33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35	74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3,594	4,516
逾期三個月以上	303	2,000
	15,732	7,257
	212,726	55,592

根據定期償還電力銷售應收賬款的往績記錄，電力銷售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收回。有關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其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因此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按金	376,675	300,000
可收回增值稅	92,597	61,840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賬款	22,573	13,917
	491,845	375,757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訂立意向書以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全部股權。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誠意金200,000,000港元，倘此項收購並無完成，則有關誠意金可予退還。此項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亦簽立一份補充意向書，並根據上述補充意向書之條款向潛在賣方支付額外誠意金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潛在收購仍在進行中，且本公司與潛在賣方並無簽署任何買賣協議。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亦已支付20%的股權代價，金額為人民幣65,311,000元（約76,675,000港元），以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青島谷欣」），其詳情於附註21(b)悉數提述。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9,864	88,180
— 中國	99,267	65,991
非上市投資基金	5,259	46,064
	114,390	200,235

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乃由一間財務機構作為投資組合管理。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管理該等基金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計量。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60日	2	2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還。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i)	664,484	651,029
有抵押貸款(ii)	200,330	182,058
無抵押貸款(iii)	561,172	-
	1,425,986	833,087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259,030)	(40,619)
於一年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6,956	792,468

須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59,030	40,6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8,700	238,473
兩年後但五年內	737,272	169,245
五年後	370,984	384,750
	1,166,956	792,468
	1,425,986	833,087

- i)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按中國基準借款利率計息，並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償還。

本公司已就上述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向該銀行發出單筆金額為人民幣598,000,000元(702,0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8,000,000元(674,723,000港元))之擔保。

- ii) 該貸款按每年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償還。該貸款亦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

有抵押貸款以與其相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200,330	182,058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青島谷欣之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14(b)及21(b)）自一間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人民幣478,000,000元（約561,172,000港元）。

該貸款按每年7.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並由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谷欣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擔保作支持。

18.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有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出之擔保契據擔保。可換股債券之年息為6厘，須每半年到期支付利息，到期日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前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七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將其債券兌換為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71,481,039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有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一日止期間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購回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後獲註銷。於購回後，尚有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57,175,650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多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65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1,560,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股價乃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0%，則轉換價將予調整。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調整至1.0532港元，而369,350,550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予以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負債部份於發行時的公允價值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額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組成部份的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438,064
推算利息開支	77,009
已付利息	(30,369)
購回可換股債券	(157,945)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26,759
推算利息開支	34,884
已付利息	(11,728)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49,915
<hr/> <hr/>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56,028
購回可換股債券	(96,011)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60,017
<hr/> <hr/>	
衍生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3,068) (附註)
公允價值變動	(12,797)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5,865)
公允價值變動	16,271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9,594)
<hr/> <hr/>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採用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21.61厘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附註：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及直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止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衍生部份入賬列為流動資產項下之衍生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發行369,350,550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發行兌換股份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假設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透過發行兌換股份將予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緊隨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92,084,312	43.65	4,092,084,312	42.00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000,000	8.86	831,000,000	8.53
Safe Castle Limited	677,736,000	7.23	677,736,000	6.96
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650,000,000	6.93	650,000,000	6.67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549,569,812	5.86	549,569,812	5.64
公眾股東	2,573,961,236	27.47	2,573,961,236	26.41
為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最大兌換股份數目	-	-	369,350,550	3.79
	9,374,351,360	100.00	9,743,701,910	100.00

倘369,350,550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發行，則不會對每股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本公司透過發行兌換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日後若干日期之隱含回報率，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具有同等財務優勢之情況之本公司股價分析如下：

建議轉換日期	本公司股價	債券持有人 隱含回報率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59港元	1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322港元	10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74,351	23,43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及(e)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新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將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b)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c) 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d)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g)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5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491,44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4,491,440股），佔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3%）。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1.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洽定之物業租約期為2年至26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622	11,4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04	13,737
超過五年	39,511	30,944
	61,337	56,178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欣」）及青島谷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谷欣有條件同意出售青島谷欣（一間擁有並營運位於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的10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2,960,000元（約578,735,000港元），且本集團同意承擔上海谷欣總額為人民幣152,017,000元（約178,468,000港元）之若干負債，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向上海谷欣支付上述部分代價人民幣65,311,000元（約76,675,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

2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93	10,560
受聘後福利	32	72
	3,225	10,63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3. 業務合併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5,300,000元（約17,54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佳陽」）之全部股權。

德州佳陽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1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75,525,000元（約86,16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新能投資」）收購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長豐紅陽」）之全部股權。

長豐紅陽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1,941,000元（約59,82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投資收購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高安金建」）之全部股權。

高安金建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鎮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下表概述於有關收購日期就收購上述各附屬公司購買代價及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臨時基準釐定）：

	德州佳陽 千港元	長豐紅陽 千港元	高安金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15,793	60,317	41,874	117,984
應付代價	1,755	25,850	17,946	45,551
	17,548	86,167	59,820	163,535
於收購日期購入之資產及 確認之負債的公允價值 (按臨時基準釐定)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28	182,561	170,286	433,175
預付租賃款項	—	883	465	1,348
應收貿易賬款	5,562	33,746	31,289	70,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8,458	16,459	17,226	42,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8	4,903	8,473	16,9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522)	(146,678)	(163,891)	(385,091)
遞延稅項負債	(1,709)	(3,316)	(3,843)	(8,868)
	21,655	88,558	60,005	170,218
議價購買之收益	4,107	2,391	185	6,683
有關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5,793)	(60,317)	(41,874)	(117,984)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3,538	4,903	8,473	16,914
現金流出淨額	(12,255)	(55,414)	(33,401)	(101,070)

附註：

(a)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下表載列各項收購自收購日期起計貢獻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電力銷售收入以及溢利。

	德州佳陽 千港元	長豐紅陽 千港元	高安金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881	6,752	6,080	17,713
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	3,327	2,822	3,136	9,285

倘上述(i)至(iii)所述之收購於期初已實行，則本集團期內之收入及虧損總額將分別進一步增加及減少13,335,000港元及3,044,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假設收購已於期初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達到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臨時基準釐定）

相關收購的初步核算尚未完成，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及已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均為暫時釐定。在頒佈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上述收購事項的購買價格分配尚未敲定。

(c) 有關收購之成本2,41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4.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清潔能源業務及已決定終止並出售其採礦業務。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分類主要由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 (Perfect Fair Limited) 間接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而 Perfect Fair Limited 亦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fect Fair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Perfect Fair 集團」) 被視為一個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採礦分類被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Perfect Fair 集團之全部股權 (連同有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 1,000,000 港元。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480)
所得稅抵免	-	-
期內虧損	-	(4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395)
非控股權益	-	(85)
	-	(480)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480)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892
一項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入淨額	-	412

- (c)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0.005) 港仙

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39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14,357,36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對該期間呈列之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d) 出售出售組別

代價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Perfect Fair集團權益於出售日期之價值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25
出售Perfect Fair集團之虧損	(425)
總代價	1,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1,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總額	1,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
	343

2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獲得之市場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為與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中第三級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部份進行估值。估值師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呈報日期編製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
	九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九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的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09,131	109,131	-	-	109,131	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非上市投資資金	5,259	-	5,259	-	5,259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報價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的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54,171	154,171	-	-	154,171	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非上市投資資金	46,064	-	46,064	-	46,064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報價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068)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2,7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865)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6,27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594)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0.60港元	0.79港元
換股價	1.0532港元	1.0532港元
股價波動	37.58%	55.08%
到期時間	0.83年	1.33年
無風險利率	0.51%	0.74%
信貸息差	16.38%	17.17%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第三級的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衍生部份之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中不同等級並無轉撥。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收購青島谷欣的全部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首六個月之收入為175,2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44.0%。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電力由去年同期的62,247,000港元增加38.8%至86,411,000港元；ii)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951,000港元減少4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397,000港元；及iii)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112,0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虧損淨額為101,43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為149,659,000港元，相當於持續業務之虧損減少32.2%。

持續業務之虧損減少乃因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ii)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84,8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iii)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375,000港元增加2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482,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1.1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1.9港仙），相當於減少42.1%。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業務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現階段發展的重點。截至目前，本集團清潔能源發電可控併網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兆瓦」）（二零一六年：13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以及上海市。

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分別位於安徽、江西及山東省的三個太陽能項目，總產能為50兆瓦。

期內，併網發電量約為95,478,000千瓦時（「千瓦時」）（二零一六年：67,532,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86,41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入約為62,247,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其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貢獻。

期內錄得分類業績12,4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2,074,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新收購的三個太陽能發電廠貢獻除息稅前利潤11,069,000港元所致。有關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的詳情載列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60,555,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55,005,000千瓦時增加10.1%。銷售收入為49,9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9,464,000港元增加1.0%。

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5,023,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5,115,000千瓦時減少1.8%。銷售收入為5,7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019,000港元減少4.1%。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5,204,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3,902,000千瓦時增加33.4%。銷售收入為5,2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504,000港元增加50.1%。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5,162,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2,604,000千瓦時增加98.2%。銷售收入為4,7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540,000港元增加86.2%。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期內，銷售電量為3,208,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906,000千瓦時增加254.1%。銷售收入為2,9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20,000港元增加310.8%。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期內，銷售電量為4,334,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4,881,000港元。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期內，銷售電量為6,851,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6,752,000港元。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期內，銷售電量為5,141,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6,080,000港元。

期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亦維持穩定，在過去兩年均約為1,000小時。

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期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為11,2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2,000港元）。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為12,1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689,000港元）。此項業務分類於期內錄得虧損23,2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類虧損39,667,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出售於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投資產生變現虧損12,527,000港元所致。

投資

期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期內，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本集團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各自於Freewill之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Satinu」）之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分派」）。股息收入112,046,000港元已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Satinu於分派後的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投資之可收回款項及於進行評估後，期內確認減值虧損84,853,000港元。

買賣業務

買賣為本集團傳統業務。買賣皮草相關產品曾佔本集團營運的重大部份。然而，皮草相關產品不再受到歡迎，因此，本集團的皮草買賣業務多年來逐年下降。為重振買賣業務，本集團檢討買賣營運，並考慮（其中包括）引入新買賣商品以擴闊本集團的買賣組合。就此，本集團與融智信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協定就共同發展能源產品等國際大宗商品及貿易平台結成戰略聯盟。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因此，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在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本集團樹立「戰略是核心競爭力」的理念，重點加強國內外清潔能源相關產業政策、區域電力能源市場、行業發展前景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分析，在此基礎之上，確立符合本集團自身實際，切實可行且具有戰略前瞻性的發展戰略，為本集團在發展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奠定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85,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84,5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775,9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59,8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970,724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14,9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0.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7%）。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5,986	833,087
可換股債券	349,915	326,759
總借款	1,775,901	1,159,846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985,040)	(884,515)
淨負債	790,861	275,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70,724	2,014,963
資產負債比率	40.1%	13.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一間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人民幣478,000,000元（約561,172,000港元），以為一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的收購融資。

資產抵押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3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其他貸款由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投資成本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佔股本總額百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賬 面值百分比
				股份數目	份比					
可供出售投資 不適用	Satinu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 交易商、放貸、代名人、 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28,150,048	2.32%	205,796	201,538	(4,258)	-	4.74%
不適用	Freewill	投資控股及放貸業務	投資股份	25,000,000	5.07%	105,000	9,405	(80,595)	112,046	0.22%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的行業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將市場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並不時密切監視其投資表現，以減少與其投資有關的潛在金融風險，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營運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的10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聘用約4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已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高天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附註：

- 「L」代表股份之好倉。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為4,092,084,31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國之杰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擁有75.66%權益。上海谷元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分別擁有59.79%及40.21%股權。富冠及創安集團由高天國先生擁有9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天國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及期內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a)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期內或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屆滿。

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聯交所已批准因新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期內，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國之杰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國之杰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092,084,312 (L)	43.65%
富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創安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人	831,000,000 (L)	8.86%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831,000,000 (L)	8.86%
東營市黃河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831,000,000 (L)	8.86%
秦中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9)	831,000,000 (L)	8.86%
Safe Cast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677,736,000 (L)	7.23%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677,736,000 (L)	7.23%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677,736,000 (L)	7.23%
睿炬(控股)投資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L)	6.93%
睿炬投資(上海)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1)	650,000,000 (L)	6.93%
中民新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2)	650,000,000 (L)	6.93%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3)	650,000,000 (L)	6.93%
上海電氣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14)	549,569,812 (L)	5.86%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上海電氣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4)	549,569,812 (L)	5.86%
上海電氣總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4)	549,569,812 (L)	5.86%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之杰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海國之杰之股權由上海谷元持有75.6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谷元被視為於上海國之杰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海谷元之股權分別由富冠及創安集團持有59.79%及40.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冠及創安集團被視為於上海谷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為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被視為於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 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控股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營市黃河」）持有4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營市黃河被視為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東營市黃河之全部股權由秦中月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中月先生被視為於東營市黃河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677,736,000股股份由Coupevil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upeville Limited及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炬（控股）投資」）為睿炬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睿炬投資（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炬投資（上海）被視為於睿炬（控股）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睿炬投資（上海）為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新能被視為於睿炬投資（上海）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民新能之股權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被視為於中民新能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香港」）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上海電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電氣集團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擁有58.1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電氣集團及上海電氣總公司被視為於上海電氣香港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其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1)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孫亮先生（「孫先生」）及曾衛兵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孫先生及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孫先生及曾先生各自之委任函，彼等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孫先生及曾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委任函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孫先生及曾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王浩先生、林君誠先生（「林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等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各自事業。

於彼等辭任後，林先生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政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天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高天國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回顧期間內未有支付任何股息。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會郵寄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及胡瀚陽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